

薪酬

督察/高級督察

- 學位及綜合招聘考試『中文運用』和『英文運用』試卷合格(一級或以上)或同等學歷
- 55,465元至99,500元*
- 學位/副學士學位/高級文憑/文憑或同等學歷
- 53,585元至99,500元*
- 預科畢業/中學文憑五科3級或同等學歷
- 52,015元至99,500元*

(2024年4月1日起生效)

*自2010年1月1日起新聘的督察人員，可透過督察第三級標準專業考試取得合格及晉升為高級督察，便能支取元85,770至99,500元的薪金。